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103执732-1号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6号。

负责人：王春晖，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黄奉哲，男，1965年9月2日出生，朝鲜族，住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5-18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辽0103民初1660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1年3月16日轮候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黄奉哲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延边街6-6号7-7-3（建筑面积61.32平方米，新档案号1-2-0129053）、铁西区爱工北街5号1-21-6（建筑面积49.12平方米，新档案号6-2-0419331）、和平区图们路2号2-6-2（建筑面积54.27平方米，新档案号1-2-0052952）的房屋，首封为本院其他案件，鉴于本案对上述房产有优先受偿权，由本案对上述房产进行处置。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三处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黄奉哲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延边街6-6号7-7-3（建筑面积61.32平方米，新档案号1-2-0129053）、

铁西区爱工北街5号1-21-6（建筑面积49.12平方米，新档案号6-2-0419331）、和平区图们路2号2-6-2（建筑面积54.27平方米，新档案号1-2-0052952）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高凌志
审 判 员 谢 钢
审 判 员 于 跃



书 记 员 尚思瑶